

政府采购文件采购人审核表

项目名称	汉源县宜东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及汉源县宜东中心卫生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打捆项目-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人	汉源县宜东中心卫生院		
采购编号	以系统生成为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审核意见	<p>本审核表后所附《磋商文件》全文已经按照我单位提供的采购需求共同编制，为已经确认的《磋商文件》。请按确认后的《磋商文件》组织相关采购工作，同意公告时间及开标时间以实际挂网时间为准。</p>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u>109</u>万元。</p> <p>本项目采购限价为：<u>109</u>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_____（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日期：2023年6月26日</p>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呈报日期	2023年6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王先生	13880143530	028-60150061
备注	请采购人在本表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邮寄或传真至我司留存。		

采购编号：N5118232023000087

汉源县宜东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及汉源县宜东中心卫生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打捆项目-医疗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汉源县宜东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 51 -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54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65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66 -
第八章	合同（参考模板）	- 7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汉源县宜东中心卫生院（采购人）委托，拟对汉源县宜东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及汉源县宜东中心卫生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打捆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8232023000087

（注：该项目编号若与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的项目编号有不一致的，以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2. 采购项目名称：汉源县宜东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及汉源县宜东中心卫生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打捆项目-医疗设备采购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汉源县宜东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及汉源县宜东中心卫生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打捆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共计1个包，设置1名成交供应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复印件。(仅限医疗产品适用); (2) 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复印件。(仅限医疗产品适用)。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时间: 2023年06月29日至2023年07月06日, 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 在线获取

4、售价: 0元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飞大壹号广场 4 号门(华为专卖店旁边上电梯) 405 室本项目开标室。响应文件必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源县宜东中心卫生院

通讯地址: 汉源县宜东镇天罡村 4 组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835-464204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 27 号 1 幢 2 单元 8 层 414 号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1388014353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执行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为：109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为：109万元。 任意一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4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说明：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履约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磋商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一.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二.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以下简称认证产品）。</p> <p>三.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p> <p>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p> <p>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3	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	<p>1. 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该产品认证证书（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p> <p>2. 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3C 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采购文件有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p>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7	供应商咨询	<p>依据采购代理委托协议约定，供应商咨询按照以下原则处理：</p> <p>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磋商过程、磋商结果及磋商情况等咨询，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p> <p>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资格和资质性、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履约能力、其他商务要求、内容的咨询，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p> <p>3. 供应商对保证金收退、开标的咨询，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p>

		<p>4. 供应商对报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咨询，请联系报名处。</p> <p>注：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p>
18	<p>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p>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13880143530</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飞大壹号广场4号门（华为专卖店旁边上电梯）405室</p> <p>邮编：610000</p> <p>2、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对于磋商过程由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磋商结果由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13880143530</p> <p>供应商按要求领取磋商文件的，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申请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3、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p> <p>本项目同级所在财政部门，即雅安市汉源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5-4223276</p> <p>联系地址：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富林镇第一行政中心11楼1101室</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20	成交通知书领取	<p>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无异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金牛区飞大壹号广场4号门（华为专卖店旁边上电梯）405室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13880143530</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飞大壹号广场4号门（华为专卖店旁边上电梯）405室</p>
21	成交服务费	<p>1. 收取标准：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p>

		“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 2. 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川财采〔2018〕123号”）。
25	备注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汉源县宜东中心卫生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依法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本文件所指“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均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指向性。

2.6 本文件所称“书面形式”，是指纸质文书、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任何一种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3.2 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依法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4、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气囊式体外反搏治疗系统及自体血液回收机。

5.2 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

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竞商，竞商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竞商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竞商，竞商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经磋商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磋商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5.5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

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按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4 供应商发现磋商文件不合理或者有误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没有书面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10.5 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网址查看澄清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负责。

1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实质性要求）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报价（实质性要求）

15.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首次报价，首次报价的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5.3 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格式详见第三章）。

15.4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所应包含内容的所有价格。

15.5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15.6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应包含全部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7.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7.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3、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6、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十一、附 则

本项目非电子磋商，除监控视频外，磋商文件、现场记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等一律以其纸质文档正本或原件为最终解释版本。

磋商文件所称“公章”，是指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使用彩色打印的公章、扫描件等将不予认可。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磋商时间：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五、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六、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八、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注：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三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三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九、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交货期为_____。

2.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_____，在此期间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7. 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五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二、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_____; 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①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五章技术参数服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供应商可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据实填写，服务类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是否中小企业作要求。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九、首次报价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如有）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交货期	
备注	

注：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代理服务费等多种构成因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因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3. 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4.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5. 首轮报价表应编制装订在其他响应文件中，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一、最后报价表（单独递交）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如有）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交货期	
备注	

注：1. 报价应是用户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代理服务费等多种构成因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因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最后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或捺印。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二)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

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3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3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

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供应商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七）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九）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特殊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复印件。（仅限医疗产品适用）；（2）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复印件。（仅限医疗产品适用）。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汉源县宜东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及汉源县宜东中心卫生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打捆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共计1个包，设置1名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内容

本次建设项目核心产品为：气囊式体外反搏治疗系统及自体血液回收机。

(一) 产品明细

(二) 产品参数

(一) 产品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牙科种植机及其 配套设备	牙科种植机	台	1	
		超声骨刀机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水质处理器			
		牙科影像板扫描仪			
		医用空气消毒机			
		手术无影灯			
2	光子治疗仪		台	1	
3	洁净工作台		台	1	
4	数字震动感觉阈值检查仪		台	1	
5	多参数监护仪		台	1	
6	经皮黄疸仪		台	1	
7	胰岛素泵		台	1	
8	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		台	1	
9	血液回收机		台	1	

(二) 产品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	------	------

		<p>1、马达空载转速区间不小于：300~40,000 r/min</p> <p>2、弯手机齿轮速比不低于 20:1</p> <p>3、扭矩范围不少于：5-80 Ncm</p> <p>4、蠕动泵流量区间不少于：0~135mL/min</p> <p>5、马达重量≤150g</p> <p>6、▲具有不低于 6.5 英寸的彩色可视化种植图案界面，显示清晰，触摸操作，可设定和保存参数。</p> <p>7、适配多种转速比的牙科手机，至少包括 1:1、1:2、1:2.7、1:3、1:4.2、1:5、16:1、20:1、27:1</p> <p>8、电机保证终端稳定输出扭矩不低于 80Ncm。</p> <p>9、弯手机跳动幅度小于 0.02mm，使用平稳。</p> <p>10、可通过多功能脚踏完成水量控制、程序切换、正反转切换、转速控制等功能。</p> <p>11、▲方便医生操作使用，至少具有简易模式（5 个程序）和标准模式（8 个程序）两种选择。</p> <p>#12、植入扭矩实时显示，且记录显示植入峰值扭矩。</p> <p>13、▲每次开机自动进行扭力校准，无需额外操作。</p> <p>14、具备故障自诊，自动保护功能，电机，脚踏连接异常立即显示报警</p>
1	牙科种植机及其配套设备	<p>1. ▲工作尖尖端主振幅区间不低于 20~80um</p> <p>2. 工作尖尖端横向振幅：≤30um</p> <p>3. 工作尖振动频率区间不低于 24.0 KHz ~29.5 KHz</p> <p>4. ▲蠕动泵流量区间不低于：30~110ml/min</p> <p>5. 最高输出功率≥70W</p> <p>6. 主声输出面积：<10 mm²</p> <p>7. 次级横振声输出面积：<20 mm²</p> <p>8. ▲主机重量≤3.1 kg</p> <p>9. 可通过脚踏控制功率、水量</p> <p>10. ▲中文显示液晶屏，显示当前功率档位、水量档位、模式等信息，通过按键可调整设置。</p> <p>11. 手术精度≤1 μm。</p> <p>12. 具有自动搜频系统，搜索最佳工作频率，性能稳定。</p> <p>13. 具备微电脑全自动控制，操作方便，效率高。</p> <p>14. 具有故障报警系统。</p> <p>15. 手柄能耐 134℃高温和 0.22Mpa 高压消毒。</p> <p>16. ▲静音供水，超声微动力下满足冷切割。</p> <p>17、手柄：接插式手柄（带光/不带光） 3 支；</p> <p>18、工作尖：共 25 枚</p> <p>US1 工作尖 1 枚 US2 工作尖 4 枚</p> <p>US4 工作尖 1 枚 US5 工作尖 1 枚</p> <p>UL3 工作尖 1 枚 UC2 工作尖 1 枚</p> <p>US1L 工作尖 1 枚 US1R 工作尖 1 枚</p> <p>UC1 工作尖 2 枚 UC5 工作尖 1 枚</p> <p>UC3 工作尖 1 枚 UL1 工作尖 1 枚</p> <p>UL2 工作尖 1 枚 UL3 工作尖 1 枚</p> <p>UL4 工作尖 1 枚 UL5 工作尖 1 枚</p> <p>UI1 工作尖 1 枚 UI2 工作尖 1 枚</p> <p>UI7 工作尖 1 枚 UI8 工作尖 1 枚</p>

		<p>UI9 工作尖 1 枚</p> <p>19、超声手柄 4 支带消毒盒；</p> <p>20、喷砂手柄 2 支，龈上一支，龈下一支，带消毒盒。</p>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p>1.功率$\geq 500w$</p> <p>2.储气罐容量$\geq 25L$</p> <p>3.输出气流量$\geq 55L/min$</p> <p>4.运行最大噪音等级$\leq 60dB$</p> <p>5.外形尺寸$\leq 500x400x650 mm$</p> <p>6.具备自动排水功能。</p> <p>7. 自动启停功能</p> <p>8. 具有安全阀，气压过载自动泄压。</p> <p>9. 具有空气过滤器，拆装方便，维护清理更便携</p> <p>10. 搭配冷干机保证使用气体干燥洁净</p>
	水质处理器	<p>1. 具有高精度聚丙烯滤芯、阻垢复合滤芯、复合高结构密度 0.22 滤芯、纳米级反渗透膜、银离子后置椰壳滤芯、紫外线杀菌六级过滤。</p> <p>2. 功率 $\geq 75W$</p> <p>3. 产水量≥ 20 升/H，脱盐率$\geq 98\%$</p> <p>4.配置电导率仪，便于查看水质。</p> <p>5.可在水温 2-40 摄氏度、水压 0.2MPA-0.5MPA 下正常运行</p> <p>6.主机尺寸 $\leq 250*400*600$</p> <p>7.可通过屏幕显示缺水、制水、水满、冲洗、检修等状态</p>
	牙科影像板扫描仪	<p>1. 电脑软件端支持导出 JPG、BMP、PNG 图片格式。</p> <p>2. 电脑软件端影像处理软件具备：影像编辑、影像注释、影像反转、影像旋转、影像缩放、影像灰度、影像测量、影像修正等功能。</p> <p>3. 电脑端软件需包含患者档案登记，复查，信息删除等功能；并对患者信息具备安全性和私密性保护处理。</p> <p>4. ▲支持移动端阅片软件</p> <p>5. ▲扫描仪主机与电脑间通过 USB 连线进行数据传输</p> <p>6. ▲获取影像时的位深$\geq 16bits/pixel$。</p> <p>7. ▲影像采集区域的像素灰度值标准差 R 与规定采样点的灰度值 V_m 之比，应不大于 2%</p> <p>8. 扫描精度大小：$\leq 25 \mu m$。</p> <p>9. ▲支持 S0, S1, S2, S3 四种尺寸的影像板。</p> <p>10. 成像扫描时间≤ 17 秒。</p>
	医用空气消毒机	<p>1、适用空间体积：100m³</p> <p>2、外形：平板壁挂式</p> <p>3、外观尺寸：$\leq 100cm \times 40cm \times 30cm$</p> <p>4、▲循环消毒风量：$\geq 1000m^3/h$</p> <p>5、▲紫外线辐照强度（垂直距离灯管 15cm 处）：$\geq 7.75 \times 10^3 \mu W/cm^2$</p> <p>6、消毒功率：$\leq 430W$</p> <p>7、紫外线泄漏量：$< 5 \mu W/cm^2$</p> <p>8、消毒时空气中臭氧量：$\leq 0.1mg/m^3$</p> <p>9、负离子发生量：$\geq 6 \times 10^6$ 个/cm³</p>

		<p>10、最大噪音等级：$\leq 55\text{dB(A)}$</p> <p>11、消毒后空气中细菌总数：$\leq 200\text{cfu/m}^3$</p> <p>12、适用环境：人在动态环境及静态环境（医院病区）</p> <p>13、▲主机壳体使用金属材质，防潮易清洁。</p> <p>14、▲微电脑程序控制，中文液晶显示屏；</p> <p>15、▲紫外线灯管、电机、负离子故障自动检测带真人语音故障提示；</p> <p>16、▲紫外线加强消毒和自动检测，镜面不锈钢板固定；</p> <p>17、整机工作寿命计时和清洗保养提醒功能；</p> <p>18、主管失效备管自动支援功能；</p> <p>19、实时时钟芯片控制；</p> <p>20、自动、遥控、触感式手控多控消毒运行；</p> <p>21、▲风速高、中、低可选，采用下进上出风结构，风叶采用金属材质；</p> <p>22、▲全翻盖式机壳，便于日常清洗、保养、维护，节时省力；</p> <p>23、带活性炭网及光触媒网辅助消毒；</p> <p>24、▲遥控器设计具有防丢失功能</p>
	手术无影灯	<p>1.照度在相距 1 米$\geq 180000\text{ LUX}$</p> <p>2.色温 $4300\pm 500\text{K}$</p> <p>3.光斑直径 100—300 mm</p> <p>4.照明深度$\geq 1200\text{ mm}$</p> <p>5.亮度调节 1-100</p> <p>6.演色性指数 $\text{CRI} \geq 97\%$</p> <p>7.色彩还原指数 $\text{Ra} \geq 97\%$</p> <p>8.术者头部温升$\leq 1^\circ\text{C}$</p> <p>9.术野工作区域温升$\leq 2^\circ\text{C}$</p> <p>10.操作半径$\geq 2200\text{ mm}$</p> <p>11.工作半径范围不小于 600—1800 mm</p> <p>12.输入功率$\leq 400\text{w}$</p> <p>13.灯泡寿命$\geq 60000\text{ h}$</p>
2	光子治疗仪	<p>1. ▲产品适用于：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芽肉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p> <p>2. ▲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光源。</p> <p>3、▲峰值波长：$640\text{nm}\pm 10\text{nm}$。</p> <p>4、▲光功率密度（出光口平面面积）：$\geq 30\text{mW}/\text{cm}^2$。</p> <p>5、输入功率$\leq 60\text{W}$</p> <p>6、出光口平面面积：$\geq 90\text{cm}^2$。</p> <p>7、具有过温保护功能</p> <p>8、▲售后服务：省内有家售后服务人员，并开通 400 服务热线。</p>
3	洁净工作台	<p>1、外形尺寸(宽×深×高) $\leq 1780\text{mm}\times 780\text{mm}\times 1820\text{mm}$</p> <p>2、内形尺寸(宽×深×高) $\geq 1700\text{mm}\times 560\text{mm}\times 720\text{mm}$</p> <p>3、▲过滤效率$\geq 99.995\%$ ($\geq 0.3\mu\text{m}$ 颗粒)</p> <p>4、洁净度 ISO 5 级（美联邦 209E 100 级）</p>

		<p>5、最大运行噪音$\leq 62\text{dB(A)}$</p> <p>6、振动半峰值 $\leq 3\ \mu\text{m}$</p> <p>7、照度$\geq 300\text{LUX}$</p> <p>8、平均风速 $\geq 0.3\text{m/s}$(三档调速)</p> <p>9、▲全钢结构，工作台面采用 SUS304 优质不锈钢耐用易清洁，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涂装抗腐蚀能力强，流线型的造型，使作业区气流受扰动少。</p> <p>10、带刹车装置的万向转动脚轮，移动灵活，固定方便。</p> <p>11、带备用插座设计，可断电保护功能，使用安全方便</p> <p>12. ▲具有因停电，死机状态数据丢失而保护的参数记忆，来电恢复功能。</p> <p>13. ▲安全柜带紫外灯预约，风机、紫外灯、高效过滤器累计运行时间显示。</p>
4	数字震动感觉阈值检查仪	<p>1、适用范围：使用微米级震动刺激无痛性的测量人体各部位震动感觉阈值，定量检查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之深感觉障碍层度。</p> <p>2、检测器震动电路测试范围 0-50V，连续可调。震幅步进精度$\leq 0.1\ \text{V}$；误差$\leq \pm 10\%$。</p> <p>3. ▲震动刺激具有自动升压和手动旋钮两种检测模式，震动升压速度可选，误差$\leq \pm 15\%$。</p> <p>震动加速度峰值范围：0-11.4m/s²连续可调，误差$\leq \pm 15\%$。</p> <p>4. ▲配有手持式震动头，也可以选配台式震动头，方便患者平躺或坐位检查，配有患者反应控制器，内置打印机可连续打印多次检测数据。</p> <p>5、软件功能及要求： 配有经国药局注册过可以用于临床的“定量感觉神经测试软件”。</p> <p>6. ▲检查流程可自行设置，提供鉴别诊断程序（真假实验），医师检查过程软件全程自动引导，提供健康人对照数据库。软件提供全部患者历史数据的分类检索功能，可生成导出患者历史数据对比报告。</p> <p>7. ▲软件自动计算生成各项阈值的均值、变异系数、异常率、偏离率、对称性图表等，软件支持全部原始数据的 EXECL 导出。软件支持与 HIS、PACS、EMR 等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通讯协议。软件可根据检查结果自动生成摘要报告。</p> <p>8、工作站要求：一体式电脑（CPU\geq双核，主频$\geq 2.0\text{GHz}$，内存$\geq 4\text{G}$，固态硬盘$\geq 128\text{G}$），彩色喷墨打印机，移动台车。</p>
5	多参数监护仪	<p>1、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 2.4英寸。</p> <p>2、SpO₂ 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1%。</p> <p>3. 脉率测量范围：25 bpm ~250 bpm 精度：$\pm 1\%$ 或者 $\pm 1\ \text{bpm}$。</p> <p>4. ▲标配血液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0.1%-20%（提供证明文件）</p> <p>5、心电规格 导联类型：3 导联 I、II、III 增益选择：2.5mm/mV（$\times 0.25$）、5mm/mV（$\times 0.5$）、10mm/mV（$\times 1$） 共模抑制比（CMRR）：$\geq 90\text{dB}$ 幅频特性（-3dB 带宽）：0.5 Hz~40Hz 定标信号：1mV $\pm 5\%$ 扫描速度：12.5mm/s、25 mm/s</p>

		<p>除颤效应的防护和除颤后的复原：心电波形 5s 内恢复到基线 心率测量范围：10 bpm ~300 bpm，分辨率≥ 1 bpm，测量精度：$\pm 1\%$ 或 ± 1 bpm(取大者)</p> <p>6、数据存储 趋势间隔：20 秒~30 分钟可选 存储方式：掉电保存 ▲存储容量：点测 ID 从 1--99，每个 ID 可存储 300 组，连续监测 ID 为 0，可存储 30000 组（提供证明文件）</p> <p>7、标配锂离子可充电电池，电池容量≥ 1600 mAh ▲供电时间：≥ 14 小时（提供证明文件） 充电底座保证不间断的监护。</p>
6	经皮黄疸仪	<p>1. 检测方法：绿、蓝光比较,光源反射式 2. 显示方法：三位数码 (LED) 显示 (两位整数，一位小数) 单位为 mg/dl。 3. 示值误差：00~15± 1；16~25± 1.5 4. 光源：氙闪光灯,寿命大于 10 万次 5. 电源：每充足一次电至少能检测约 500 次 6. 开启准备时间：小于 10 秒 7. 重量\leq约 245g 8. 体积$\leq 165 \times 70 \times 40$mm 9. 校验盘：对白色屏 (“00”) 显示 00.0 或 00.1 对黄色屏 (“20”) 显示 20.0± 1</p>
7	胰岛素泵	<p>1. 外形尺寸：$\leq 5.8 \times 8.8 \times 2.0$cm 2、重量：$\leq 85$g 3、储药器装药量：$\geq 3$ml 4、▲胰岛素泵配套耗材要求：设备端为快速接口，需原厂生产带管路的快速接口皮下软针和快速接口皮下钢针，配备助针器，确保无痛进针，安全植入； 5、屏▲幕显示：≥ 2.0 寸屏幕，有剩余电量显示功能，有储药器剩余药量显示功能。 6、按键锁防误触：延时 30 秒自动锁定，双键解锁。 7、基础率：可分 24 段，0.1-35u/h，步长 0.1u/h，3 种基础率模式。 8、可设置临时基础率 0.5—24H；0.1-35u/h；$\pm 1\%$ 可调整。 9、大剂量：具有大剂量向导功能，0.1—25U，大剂量增量 0.1U。 10、大剂量输注方式：具备常规、方波、双波三种。 11、日总量：可回顾≥ 90 次的每日总量。 12、▲使用 1 节 AAA 干电池，经济实用。 13、报警记录：可回顾≥ 32 次报警记录，屏幕需显示每条报警准确的日期时间以及报警的中文具体内容（非代码）。 14、▲低无液量和低无电量报警：低液量报警值 10U 至 50U 可调整，剩余药量≤ 5U 时屏幕自动中文提示无液量报警；屏幕要中文提示电池低电量报警和无电量报警两种模式。 15、充盈记录：可回顾≥ 64 次的充盈记录，以及充盈时间和日期。 16、大剂量历史查询：可回顾≥ 90 次大剂量历史。 17、胰岛素输注精度：$\leq \pm 3\%$ 18、安全设置：具有自检和手动检查功能，≥ 50 种安全系统程</p>

		<p>序监视，每天≥ 100万次的自动安全检查。</p> <p>19、系统自动阻塞检测：最大输液压力（即阻塞提示时产生的丸剂量）$\leq 7U$胰岛素，触发阻塞压力阈值：≤ 13 PSI</p> <p>20、▲具有餐前大剂量预设模式和基础率智能分段功能，自动基础率需满足 6、8、24 段三种固定数值。</p>
8	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	<p>1. 心电信号：QRS 波检测满足响应幅度为 0.25mV-5mV，间期介于 70ms-120 之间。</p> <p>2. 心电导联：标准三导联，心电波形采用滚动推进式显示，具有连续性和可追溯性。</p> <p>3. 心率显示范围：35bpm~165bpm，心率显示误差不大于 2 次/min，心率与脉率同屏双显示。</p> <p>4. 血氧饱和度显示范围：70-100%，精度$\pm 2\%$，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p> <p>5. 反搏比率 1:1 或 1:2 可调，具有房颤模式。</p> <p>6. 空气压力泵：采用原装进口空气压力泵，节能高效。</p> <p>7. ▲治疗压力单位以“毫米汞柱”和“兆帕斯卡”双显示，临床操作治疗压力时单位直接换算。</p> <p>8. ▲有体外反搏压力微调模式，设低、中、高三级调节。</p> <p>9. 电容触摸屏 18 英寸显示器，与主机一体化，高分辨率，大视角显示。</p> <p>10. 正常工作时，显示屏应能实时显示内容：脉搏波形、D/S 峰值比、心率值和心电波形、充气状态和排气状态、治疗压力和时间、血氧饱和度等参数。</p> <p>11. 自动压力过高保护限制，并弹出提示消息框，提供界面显示。</p> <p>12. ▲设备具有超静音设计，整机噪音≤ 63db(A)，提供检测报告。</p> <p>13. 时间设定：治疗时间可以设定 5 到 60 分钟，设置步长 5 分钟，治疗完成后自动停机。</p> <p>14. 充、排气点辅助设定系统：I/D AID 系统辅助操作者设定最佳充、排气点，反搏舒张期波形自动标识和显示。</p> <p>15. 演示模式允许系统：自动模拟运行系统，用于自动检测设备和治疗模拟示范。</p> <p>16. 病人信息：有病人管理系统，配备保存和数据库模式。</p> <p>17. 强化式治疗外囊套，材料环保耐用，容易包裹。</p> <p>18. ▲管道接头使用定制式推拉快速接头，推拉秒换，非旋钮，轻巧灵便，操作者容易更换，管道采用环保材料定制、耐磨、抗老化。</p> <p>19. 万向轮四轮移动，不带床体。</p> <p>20. ▲输入功率：$\leq 1500VA$。</p>
9	血液回收机	<p>1、操作模式：自动模式、半自动模式（二者可随意转换）、手动模式；并具备慢速、中速、快速、紧急等多种处理方式。</p> <p>2、▲具备 250ml 大回收罐和 125ml 小回收罐操作程序（可供儿童使用）。</p> <p>3、▲流量控制：具备一个独立的液体滚压泵和三个独立的管道夹系统。</p> <p>4、液体滚压泵流量：50—1000 毫升/分（分级可调）。</p> <p>5、界面显示：彩色液晶显示屏，图文数据显示，中文操作界面。</p> <p>6、自体血液回输常规处理速度：三分钟处理回收 250ml 浓缩血细胞，紧急状态下可以实现 15s 内连续回输。</p>

	<p>7、设备具备总结功能：机器能自动统计出进血量、清洗量、回收血量等，便于临床总结。</p> <p>8、设备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接入电源后能够继续断电前的工作，同时具备防静电干扰。</p> <p>9、▲红细胞回收率标准：≥95%。</p> <p>10、血液经回收机处理后红细胞压积标准：≥50%（实际检测结果>70%）。</p> <p>11、抗凝剂清除率> 98%</p> <p>12、破碎细胞、游离血红蛋白、炎性因子等有害物质清除率 > 98%</p> <p>13、不溶解脂肪清除率：100%</p> <p>14、标准清洗液用量：1000ml</p> <p>15. ▲离心机最高转速：≤5600 转/分（±2%）</p> <p>16. ▲具备独立的浓缩和回血功能。</p> <p>17、具备血液成份分离功能。</p> <p>18、具有红细胞血层检测功能。</p> <p>19、具备气泡检测功能。</p> <p>20、具有精密断流监测及血层监测传感器。</p> <p>21、具备井盖安全报警、泵超负荷报警和压力检测报警功能。</p> <p>22、具备抗颠簸摇摆功能：特别安装减振系统，可以满足舰船、车载条件下机器正常工作。</p> <p>23、工作电压：AC 220V，50Hz；功率（最大）：280VA；</p> <p>24、本机噪声：≤55db；</p>
--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汉源县宜东中心卫生院。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70%。

（三）报价总价

报价总价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四）质量要求

1. 中标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方负担，采购方有权到中标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方负担。

（五）交货要求

中标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40 日内。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如涉及）

1. 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家签发)；
2.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3.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4. 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5.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六）验收，验收由采购方组织，中标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中标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2 日内初步验收，验收由采购方请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使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2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验收期限相

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 货物安装完成后 2 日内，采购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 中标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方；中标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7. 如货物经中标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方，采购方还可依法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方未能按时交货，采购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方亦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方负担。

(2) 定期维护：

①定期维护服务应在工作时间内，在设备所在地进行，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确定。

②定期维护的服务内容包括维修设备的检查、性能测试以及必要的机械电气调整。

(3) 技术服务：

在货物到达采购方使用部门后，中标方在接到采购方“场地已具备安装条件的通知”后 3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安装现场，在采购方使用部门的配合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

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4) 培训服务：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两次使用及技术培训，每次培训需要有参加人员签字确认，如未达到，医院有权延后支付合同费用。

(5) 中标方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供应商在国内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明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详细目录。

2. 质保期后：

(1) 如涉及维修费用，遵守先服务后收费原则，终身免上门费。

(2) 如设备出现故障，中标方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

3. 配件管理：

(1) 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十年以上零配件供应，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2) 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保证国内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注：

1、本章中上述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与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中，未标注实质性条款所涉及项。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小组由 2 个专家,1 个业主代表,共计 3 人组成;

1.4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

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价格（如涉及）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共同评分因素
二	产品的性能参数、质量 26%	26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26 分，其中“带▲号”（共 53 项）有一项负偏离的每项扣 0.2 分，共计 10.6 分，扣完为止；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5.4 分。（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总数量：154 项）。 注：实质性参数不参与评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三	实施方案 25%	2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实施方案包含：（1）项目进度计划安排；（2）运输配送方案；（3）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措施；（4）设备质量保障措施；（5）应急预案等。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5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2）以磋商小组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四	售后服务方案 18%	18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含：（1）售后服务组织机构（网点）设置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2）售后服务措施、服务流程；（3）定期维护保养计划，保修期内、保修期外的保修计划；（4）设备使用培训方案；（5）备品备件方案等；（6）设备的软件升级服务等。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2）以磋商小组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五	履约能力 1%	1分	2021年5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 注: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否则视为未提供。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参考模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以及《 》（招标编号： ）、乙方的《 》及《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互赢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合同货物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加印标识、包装、分装、运输、装卸、售后、验收及保质期内包退换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配件等）、表面无划伤，切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

知识产权。

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目录清单。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交货后进行验收。质保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规定值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材料。

3、货物生产交付完成后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3次（退、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对公转账

2、乙方须想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双方签章确认的结算支付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货物保质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或月)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给与有效答复, ___天内完成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或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处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2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货物产生质量问题,经乙方 3 次更换(包括但不限于退、换、修共计 3 次)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退货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3)”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

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2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份，乙方份，招标代理机构份。

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